



# 城固县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技术服务项目（1包）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城固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汉中鼎元测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3MA6YN04Q24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及自然资源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规程及法律法规，经公开招标确定。由汉中鼎元测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担城固县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（1包）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城固县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（1包）

2. 服务范围：

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综合利用季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、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，通过县级实地调查、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，掌握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，更新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并做好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。

3. 具体工作内容：

- (1) 基础数据收集整理、遥感影像解译、变化图斑提取与核查；
- (2) 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；

- (3) 县级外业实地核查、图斑举证、拍照定位、地类核实；
- (4) 内业数据编辑、拓扑检查、属性完善、数据库建设与更新；
- (5) 逐级地类在线核查；
- (6) 县级国土调查数据更新；
- (7) 成果汇总、图件编制、统计分析、报告编制；
- (8) 市级全面检查；
- (9) 省级内业核查；
- (10) 省级外业抽查核实；
- (11) 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结果整改；
- (12) 省级数据库更新及数据汇总分析共享应用；
- (13)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。

#### 4.技术规程及政策依据

- (1) 陕西省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；
- (2) 陕西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业务培训材料；
- (3)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38号）；
- (4)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（陕自然资发〔2023〕58号）；
- (5)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（陕自然资发〔2023〕58号）；

## 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自然资源部最终验收、正式入库、交付全部成果资料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（小写：¥1,463,700.00），上述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人工、设备、外业、内业、举证、整改、上报、验收、备案、资料移交、税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不可预见费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第一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¥439110 元，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；

第二期：乙方完成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并一次性通过市级全面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¥585480 元，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；

第三期：项目通过省级最终核查验收、正式入库、全部资料移交甲方，且国家级核查整改工作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¥439110 元，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。

任何一期成果不合格、整改不到位、未通过审核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，直至合格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收款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汉中鼎元测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

账号：61050165555500000006



#### 四、 服务标准与验收

1. **服务标准：**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、相关技术规程及国家行业标准执行。
2. **验收依据：**以国家级核查结果通过、省级数据库更新完成并入库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通过验收为最终合格标准。
3. **质量责任：**乙方对成果质量承担终身责任，因成果错误、遗漏、虚假、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被通报、追责、罚款、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追偿。

#### 五、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(一) 甲方义务：

- 1、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遥感监测图斑、基础数据及相关文件。

2、负责协调镇（街道）、村组配合乙方进行实地调查、拍照举证。

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**(二) 乙方义务：**

1、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，不得擅自更换关键人员，确保工作按期推进；

2、对调查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质量责任、终身责任；

3、建立严格的数据保密制度，不得复制、留存、泄露、传播或擅自使用涉密地理信息数据及成果，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。

4、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完成检查、核查及整改工作，整改次数不限、直至合格、费用自理、工期不延。

5、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。一经发现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、没收履约保证金、追究违约责任并索赔全部损失；

6、项目结束后 10 日内，完整移交甲方全部原始资料、中间成果、最终成果、备份数据、台账、检查记录、保密资料，不得留存任何副本、复印件、电子备份；

**六、 违约责任**

1. 若乙方提供的调查数据出现严重质量错误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国

家或省级核查，乙方须无条件返工整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30%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2.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；
3. 乙方泄密、留存、传播资料成果，支付合同总价 50%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赔偿全部损失；
4. 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的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并赔偿损失；
5.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，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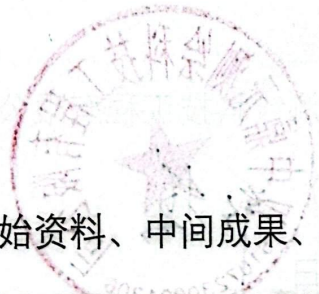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 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。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涉密测绘成果、国家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，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，乙方终身保密，乙方泄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索赔全部损失。

## 八、 成果权属

1、本项目全部原始资料、中间成果、最终成果、数据、报告、图件、举证资料、数据库等所有权、使用权、知识产权、处置权均归

人挂印公司



甲方所有；乙方仅履约期间享有有限使用权，项目结束后使用权自动终止；

2、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、留存、传播、转让、许可他人使用成果，否则追究全部法律责任并索赔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2020年5月27日



刘志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鼎元测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2020年5月27日

